

村规民约“约”出羊城新风尚

■ 张伟涛 廖培金

走进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凤二村,山歌悠扬,家家户户房前屋后绿树成荫、环境整治。近年来,凤二村大力挖掘客家山歌文化,树起客家山歌品牌,文化氛围日益浓厚。村党总支书记李铝平说,村里的变化得益于村规民约的制定与实施,“村规民约让村民的行为有了规范,让乡村治理更有效果,村庄更美丽,村民生活也更幸福。”

广州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村规民约是村(社区)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行为规范,也是健全党领导下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广州市将村规民约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多部门合力推进,让各村(居)“约”出文明新风尚,“规”出文化新传承。截至3月,广州市2086个村(居)全部依法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

用村规民约解决基层治理难点

位于黄埔区龙湖街道的迳下村每逢周末都有大量游客慕名而来。同时,随

之而来也出现了占道经营、店铺装修风格杂乱、收费标准不一等问题。

为解决居民普遍关心的痛点难点问题,迳下村依法依规修订村规民约,将改善人居环境、规范经营行为、按要求建筑施工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对村民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如今的迳下村,村美人靓,展现出“静美迳下”新风貌,获评广东省乡村治理示范村。

凤二村通过建立融合客家传统文化的村规民约,改善了村庄的环境品质,促进了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为古朴的客家山村赋予了新内涵。据李铝平介绍,2021年11月,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凤二村落实党员、村民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在拟定初稿、公开公示、集体表决等关键环节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和建议,把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延续历史文化等写入村规民约。随后,凤二村建立了村党总支委员挂钩联系经济社,村党员挂钩联系村民机制,大刀阔斧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同时,凤二村还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以及古建筑,发展旅游和民宿产业,重点打造了凤二村牌坊、村史馆、文化广场等景观,并大力挖掘客家山歌文

化,树起凤二村客家山歌品牌,使村集体经济与村民收入稳步提升。

广州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市民政局会同其他7个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的通知》,指导各村(社区)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听取居民意见,依法依规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文物古迹、传承民族文化等内容写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2021年,市民政局指导新一届村(社区)委会及时引导村民启动修订程序,依法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确保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务实管用。

让村规民约成为居民行为准则

海珠区南华西街道有诸多历史建筑和浓厚的岭南文化特色。近年来,街道通过建立“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驻点联系群众制度,组建起12支社区驻点团队,定期进社区了解居民需求,并通过居民议事、建立居民公约等机制,使邻里友爱互助,干群亲如家人,实现“熟人社区”治理。各社区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出发点,制定社区居

民公约,打造了颇具特色的“党建+文化建设+自治”品牌。

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过程中,广州市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持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履行法定程序,保障居民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修订完善后,各党组织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带头执行,确保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成为居民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

李铝平告诉记者,在推行垃圾分类初期,部分村民觉得很麻烦,经过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加入垃圾分类等相关内容后,村务监督委员会经常走访村民,进村宣讲村规民约,使村民逐渐接受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目前,凤二村村民都能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村里定期有保洁员清理垃圾并集中按类别处理。

以村规民约传承民俗文化

古朴的小桥、宁静的碉楼……一个又一个故事应“约”而出,讲述着村庄的历史和传统。

位于增城区新塘镇东北部的瓜岭村有着500多年的历史,村里明清时期

建筑群显现出深厚的地方特色和文化氛围。为保护好古建筑并传承历史文化,瓜岭村制定了保护和发展规划以及村规民约,成立了文物巡护队伍,常态化做好古建筑的巡查与保护,为村民留住乡愁。增城区宁西街道湖东村将文化建设的相关内容写入村规民约,引导热心居民利用业余时间开设各类兴趣班,培养孩子的兴趣爱好,传播民间曲艺文化。

各村(社区)还组织乡贤、老党员等向居民群众讲述本村(社区)的历史文化故事,开展“我的社区、我的村”“我与大树共成长”主题征文演讲等活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传播乡村历史文化。白云、花都、增城等区的村(社区)结合元宵节等传统节目,开展“村规民约与保护环境”“延续社区历史文脉,弘扬好家风”等主题活动,向居民群众宣传村(社区)传统文化与村规民约内容。目前,广州市各村(社区)共成立2860支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题活动1.46万场(次),服务居民100余万人次。

(据《中国社会报》)

民主谭

■ 房绍坤 宋天骐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概括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指出“我们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人权法治保障,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全面的民主权利”。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对于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民法典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目的,表明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法价值体系中的地位,也意味着民主价值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融入民法典并得到鲜明体现。

意思自治规则有效创新民主价值观的表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在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其有效实现的前提是人民的有效参与,而人民的有效参与需要人民能够自由表达个人的真实意愿。民法典强调意思表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的重要地位,通过新增意思表示规则,为民事主体表达真实意愿提供保障。同时,民主决策作为民主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其实现不仅需要个体自由表达其意思,而且需要个体积极参与到团体决策意思

形成并对社会认知能力的提升,从而使有效参与社会活动的主体范围有所扩大。同时,民法典对监护制度的完善,不仅可以更好地保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而且可以使被监护人适当地参与民事活动,从而更好地协助被监护人加快融入社会,参与相应的社会生活。例如,成年监护制度的确立为智力、精神健康状况存在问题的成年人提供了参与民事活动的机会。

社会治理机制有效扩大民主价值观内涵。民主管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也是民主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在民法典中,民主管理主要通过社会治理机制的相关规定实现,这主要体现在:第一,非营利法人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可以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活动参与社会治理以实现公益目的。以捐助法人为例,民法典规定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这不仅有利于实现法人治理机制的高效运转,而且有利于发挥捐助法人在慈善、扶贫、救灾等公益事业中的积极作用。第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相关规范完善了社区治理的法律基础。民法典完善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制度规范,如适当降低业主形成决议的法定门槛,增加紧急情况下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明确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

深刻理解融入民法典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形成与表达。一方面,个体的意思表达需要遵守民法典的意思自治规则。意思自治规则不仅保护个体的意思表达自由,而且要求个体的意思表示不能超过法律的限制。另一方面,个体应当积极参与到团体决策的意思形成与表达,并受团体决策的约束。在民法典中,团体的类型多样,既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也包括没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团体,如业主团体、共有人团体、继承人团体等。在这些团体中,决策意思的形成与表达不仅要遵循法律或团体章程规定的具体方式、程序等规则,而且受到个体意思表示真实与否、自由与否的约束。例如,民法典将决议列入民事法律行为的范围,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再如,民法典对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共有物的处分、合伙事务的约定等都规定了应当实行多数决或一致决规则,这是民主价值观的具体贯彻和体现。

民事权利模式有效拓展民主价值观范畴。民主价值观对人民有效参与的需求,一方面是扩大有效参与主体的范围。对此,民法典创新了民事主体的规范模式,扩大了享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例如,民法典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这就将胎儿纳入了参与社会活动的主体范围,从而使胎儿利益得到了切实保障。再如,民法典创新了法人的类型,除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外,创设了富有中国特色的特别法人类型,将过去游离于法人之外的组织,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纳入法人范围,从而保障这些组织可以有效参加社会活动。另一方面,民主价值观对人民有效参与的需求,也要求增加民事主体参与社会活动的范围,建构科学的民事行为能力体系。例如,民法典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下调至8周岁,反映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背景下未成

年在扣除成本后归业主共有,明确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的监督权、质询权,这些规定有利于鼓励业主积极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参与社区治理,形成有效的社区治理机制。第三,集体成员的规范内容完善了村民自治的制度基础。民法典规定了集体成员可以决定的事项,这些事项主要与集体经济事务相关,体现了集体成员对集体经济事务的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权利。如规定了集体成员的知情权、查阅权、复制权等权利以及集体成员的撤销权,集体成员通过民主决策的方式参与民主管理,并借此实现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监督。

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巩固民主价值观基础。民主价值观的实现,不仅需要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方面进行制度构造,而且需要运用纠纷解决机制化制度可能影响民主价值观实现的矛盾。民法典中,包含“协商”一词的条款多达25个,除合同成立或者解除的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纠纷处理等内容外,其他内容主要包括:一方面,从源头出发,避免纠纷产生。如民法典规定成年监护中监护人的确定可以采取协商方式,规定共有物分割方式的确定可以采取协商方式。通过这些协商方式,可以事先有效避免纠纷的产生,体现了民主价值观的积极引导作用。另一方面,从结果出发,避免纠纷扩大。例如,民法典规定离婚协议应当就子女抚养、财产和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规定损害发生后的赔偿费用可以采取协商方式确定等。这类协商旨在通过民主的方式解决纠纷,以防止正负矛盾激化。同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纠纷解决中充当裁判者,适时化解纠纷,进一步巩固了民主的价值共识。由此可见,民法典给予当事人充分协商的权利,从源头和结果两个路径上避免纠纷的发生和扩大,并强调纠纷解决机构的作用,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这有利于加深人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识。(据《光明日报》)

本报消息 近日,贵州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下发《省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有关工作。

通知要求,民政部门 and 乡村振兴部门要将社会组织参与帮扶纳入乡村振兴一部部署,统筹谋划。启动一批社会组织帮扶合作的重点项目,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的特色品牌,推广一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和结对帮扶的典型案例。

社会组织要通过搭建与会员单位的党建平台,发动更多会员单位党组织共同参与乡村振兴,鼓励社会组织党组织探索建立“党建+乡村振兴”模式,丰富



今年以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围绕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主题,引进现代农业项目,打造农耕文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让孩子们进田园、学农事,培养他们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的品格。图为5月15日,在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依依田园”,孩子们在老师的指导下认识农作物。

新华社记者 杜宇摄

党员民主测评也能外包？基层党建形式主义调查

■ 郑生竹 梁建强 吴燕霞

近年来,有的企业和单位以“服务外包”的名义,将一些党务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承担。有的非公企业将民主测评等核心党务工作外包,有的单位为美化年终党建工作总结请作家“代笔”。

请知名作家“代笔”党建总结

中部某地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一家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会议集体决议,把“聘请知名作家为该卫生院撰写党建工作总结”等约定条款,写入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同中,该行已作为一起典型党务外包案例被查处。

“技术层面的外包可以接受,但不能一股脑地将党务工作全部扔给第三方。”江苏省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教授谌玉洁说,一些企业因自身没有专业技术人才,将党建系统开发外包给第三方机构,这类不涉及“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核心党建事务的外包,一般不存在问题。

记者调研发现,一些单位或企业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把许多原本不应外包的党务工作,例如党组织组建与维护,以及本应由党组织直接履职的党

内会议组织、党员民主测评等工作都纳入了外包范围,还美其名曰“工作创新”。承接党建外包业务,也不乏“猫腻”。有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市面上能够承接党务外包的多是一些冠以“中介咨询”的机构,不少从业者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背景,有些国企注册文化传媒类子公司来承揽此类业务。同时,也有一些党校教师在校外开办相关机构,有时法人虽不是其本人,但能通过介绍业务的方式,与他人合伙经营。

“没有一定的人脉关系,很难承揽到业务,尤其是体制内单位党务外包业务。”江苏南京一名党务外包从业人员称,对一些企业来说,党务工作是“面子工程”,“招呼”很重要,谁的关系硬就外包给谁,没有背景和关系的机构只能承接到一些边边角角的业务,如策划主题党日活动等。

“走过场”“两张皮”问题突出

党务工作过度外包、随意外包,既是基层党建形式主义的结果,同时更助长了基层党建“搞形式”“走过场”的不良风气。记者采访发现,一方面,一些企业和单位反映,基层党务工作有不少日常材料性、文字性任务,还要组织各种会议、

各种活动,任务确实繁重,而且有的人认为党务工作与业务发展没有关联,只是为完成任务、应付检查搞的花架子,如果外包,省时省力,何乐而不为?

另一方面,有的企业以购买党组织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或以联合、委托第三方等名义开展外包工作,而一旦外包,就容易撒手不管,结果“辅助变主”“责任一并外包”,导致“搞形式”“走过场”的现象愈发严重。

“许多企业党务工作人员都是兼职,既要完成企业的工作,还要完成党务方面的工作,压力比较大。”宗申产业集团党委书记高敏介绍,对一些中小民营企业来说,设立专岗安排专人负责党务工作的意识不强,人手短缺、专业性不足是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中的普遍难题。

“民营企业主要目标是盈利,开展党务工作的主动性比较差。”上述南京党务外包从业人员表示,大多数中小企业没有设立党建部门,有的虽有党务部门,但考核重点不在此,“主管部门有时会下去指导检查党务工作,一些企业为应付检查,也只是在案例创新上下点功夫”。

谌玉洁说,如果党务外包,那就多是做一些蜻蜓点水式的浅表化工作,看似活动开展得热热闹闹、亮点纷呈,其实没

——公开视窗

陕西

实施“五社联动”助力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

本报消息 陕西省民政厅近日印发《关于实施“五社联动”助力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的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在总结陕西省“四社联动”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要求进一步统筹社会力量在社区治理中的协同作用,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开发,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五社联动”机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方案》指出,通过实施“五社联动”试点,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全面完善,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此次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包括三方面:

一是建立市级“五社联动”工作机构、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总站、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区(村)社会工作服务站四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培训机制,提升基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能力水平。

二是试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实现规范建设,各项制度健全,驻站人员不少于三人;面向辖区内居民,开展需求调研、制定服务计划、链接社会资源、提供专业服务,将专业社工服务有效延伸到村(社区),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三是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发展壮大,到2023年年底每个城市社区社会组织达到10个以上,每个农村社区社会组织达到五个以上(其中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占比超过50%),“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得到普遍推广;各类社区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化、常态化、规范化。

四是试点乡镇(街道)及所辖村(社区)普遍实施慈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探索设立慈善基金,助推乡村振兴。

根据《方案》,2022年至2023年为“五社联动”试点阶段,主要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平安建设、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领域,开展专业服务。2024年开始,陕西省全面推行“五社联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实施服务项目过程中,以城乡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会慈善资源为辅助,助力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据了解,结合陕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培育发展水平和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等实际,该省将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逐步推动“五社联动”的全面实施。其中,省级首批支持25个试点县实施“五社联动”,陕西省民政厅将对25个试点县(市、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试点县(区、市)通过购买省市县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五社联动”,培育提升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承接服务单位或组织的人力成本支出。

党务工作,不能一包了之

多位受访人士认为,对党务工作过度外包问题,不能放任不管。否则,不仅会削弱相关单位和企业党组织自行组织活动的能力和积极性,不利于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的提高,而且也难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影响力。

“应坚决整治党务工作中存在的不当外包、过度外包等问题,切实以严明纪律助推党务工作有序开展。”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岳奎认为,要聚焦党务外包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对应该由党组织直接履职的党内会议组织、党员民主测评等事项外包开展整治。

受访专家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在日常监督、专题检查、动态抽查中,既要重点监督检查党务外包情况,更要切实刹住基层党建中的形式主义倾向,减轻企业不必要的党务工作负担。同时,组工部门要提高指导、服务企业开展党务工作的能力,将党建工作真正融入到企业经营发展中去。

(据《半月谈》)